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勞聲字第112號

聲　請　人　柯如芳

相　對　人　達智綠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鄭仁昇

上列聲請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桃園市勞資和諧促進會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一月十一日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方案關於相對人同意給付新臺幣壹拾萬參仟肆佰肆拾玖元予聲請人部分，准予強制執行。

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而不履行其義務時，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 項前段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兩造於民國108 年11月11日在桃園市政府勞資和諧促進會調解成立，相對人同意給付工資共計新臺幣（下同）10萬3,449 元，惟相對人屆期仍未給付款項，爰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等語。

三、經查，聲請人與相對人間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業經桃園市勞資和諧促進會為勞資爭議調解，於108 年11月11日調解成立，雙方調解方案為：「㈠勞方請求資方給付108 年7 月至9 月（共計3 個月）工資合計新臺幣（下同）103,449 元。經調解，資方同意分3 期給付勞方工資，每次給付34,483元，於108 年11月30日、12月30日、109 年1 月30日分次匯入至勞方原新資帳戶內，屆期如有一期未給付，視同全部到期」。而相對人屆期未履行等情，業據聲請人提出前揭勞資爭議調解紀錄及交易明細影本為證，核與前揭規定相符，應予准許。

四、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民事勞工法庭　　法　官　　謝志偉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000 元。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2　　月　　24　　日

書記官　　戴育萍